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7年度板簡字第2962號

原　　告　黃哲韋

被　　告　昶泳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榮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零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 紙，詎屆期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迭經催討無效等語。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2 紙為證。而被告雖曾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狀內並未具體陳明異議事由或有何答辯，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調查，所稱異議實難遽採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本院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

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 釐計算；票據法第144 條準用第85條第1 項、第96條第1 項、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 項之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嬿如

附表：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 票 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付款人	支票號碼
1	100,112元	107年8月24日	107年8月24日	華南商業銀行中和分行	PD0000000
2	100,088元	107年8月24日	107年8月24日	華南商業銀行中和分行	PD0000000